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李佳珍
電話：(02)33566500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1210335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33555AA0C_ATTCH6. pdf、1033555A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（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
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
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
機關業經本院以112年9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33555號公
告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9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
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」及「配合行
政院組織改造以112年9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
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試院、銓敘部、考選
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監察院、審計
部、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
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
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

總收文 112.09.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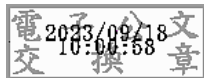
1120140211

電子
文
時

4

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